证券代码：600059 证券简称：古越龙山 公告编号：临2026-018

浙江古越龙山绍兴酒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古越龙山绍兴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于2026年4月30日以书面方式发出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26年5月6日在公司新三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长孙爱保先生主持，应到董事11人，实到董事11人，公司高管列席了会议，与会董事逐项审议表决通过了各项议案。公司控股股东中国绍兴黄酒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公司38.52%股份）提请董事会将《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办法的议案》作为临时提案，提交公司于2026年5月18日召开的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董事会认为上述提案内容属于股东会法定职权范围，议题明确、事项具体，符合法律法规、监管规则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为进一步拓展市场，根据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对经营范围许可项目进行调整变更，并结合市场监督管理局规范表述要求对公司经营范围一般项目进行调整，相应修订《公司章程》条款，原第十六条"许可经营项目：黄酒、白酒、食用酒精（不含化学危险品）、调味料（液体）的制造、销售。"修订为："许可项目：酒制品生产；食品销售；调味品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修订为：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住房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机械设备租赁；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进出口代理；建筑陶瓷制品销售；卫生陶瓷制品销售；特种陶瓷制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修订后的《公司章程》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章程》修订事项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公司章程》相关条款的修订及表述以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的最终核准结果为准。

表决结果：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详细内容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临2026－019《古越龙山关于变更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及修订部分制度的公告》。

二、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办法》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对原《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办法》相关条款予以修订，修订后制度全文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表决结果：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浙江古越龙山绍兴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7日

证券代码：600059 证券简称：古越龙山 公告编号：临2026-019

浙江古越龙山绍兴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及修订部分制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浙江古越龙山绍兴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5月6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以"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办法》，现就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章程》修订情况

为进一步拓展市场，根据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对经营范围许可项目进行调整变更，并结合市场监督管理局规范表述要求对公司经营范围一般项目进行调整，相应修订《公司章程》条款，具体修订情况如下：

修改前	修改后
第十六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经营范围是：许可经营项目：黄酒、白酒、食用酒精（不含化学危险品）、调味料（液体）的制造、销售。 一般经营项目：黄酒、白酒、饮料、食用酒精（不含化学危险品）、调味料（液体）、副食品及食品原辅料、玻璃制品的技术开发；玻璃制品的制造、销售；经营本企业或成员企业自产产品及相关技术出口业务；经营本企业或本企业成员企业生产科研所需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零配件等商品及相关技术的进口业务；承办中外合资经营、合作生产及开展"三来一补"业务；房屋租赁、汽车租赁、机器设备租赁；建筑陶瓷制品的销售，卫生陶瓷制品销售，特种陶瓷制品销售；（上述经营范围属于法律、行政法规规定须经批准的项目，应当依法经过批准。）	第十六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经营范围是：许可项目：酒制品生产；食品销售；调味品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住房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机械设备租赁；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进出口代理；建筑陶瓷制品销售；卫生陶瓷制品销售；特种陶瓷制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同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该事项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公司章程》相关条款的修订及表述以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的最终核准结果为准。

二、公司部分制度的修订情况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对原《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办法》相关条款予以修订，修订后制度全文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特此公告。

浙江古越龙山绍兴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 5月7日

证券代码：600059 证券简称：古越龙山 公告编号：2026-020

浙江古越龙山绍兴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年度股东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股东会有关情况

1.股东会的类型和届次：

2025年年度股东会

2.股东会召开日期：2026年5月18日

3.股权登记日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059	古越龙山	2026/5/11

二、增加临时提案的情况说明

1.提案人：中国绍兴黄酒集团有限公司

2.提案程序说明

公司已于2026年4月23日公告了股东会召开通知，单独或者合计持有38.52%股份的股东中国绍兴黄酒集团有限公司，在2026年5月6日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股东会召集人。股东会召集人按照《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有关规定，现予以公告。

3.临时提案的具体内容

一、《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为进一步拓展市场，根据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对经营范围许可项目进行调整变更，并结合市场监督管理局规范表述要求对公司经营范围一般项目进行调整，相应修订《公司章程》条款，原第十六条"许可经营项目：黄酒、白酒、食用酒精（不含化学危险品）、调味料（液体）的制造、销售。"修订为："许可项目：酒制品生产；食品销售；调味品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修订为：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住房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机械设备租赁；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进出口代理；建筑陶瓷制品销售；卫生陶瓷制品销售；特种陶瓷制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修订后的《公司章程》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章程》相关条款的修订及表述以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的最终核准结果为准。

二、《关于修订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办法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对原《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办法》相关条款予以修订，修订后制度全文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三、除了上述增加临时提案外，于2026年4月23日公告的原股东会通知事项不变。

四、增加临时提案后股东会的有关情况。

(一)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6年5月18日 14点 00分

召开地点：中国黄酒博物馆多功能厅会议室

(二)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6年5月18日

至2026年5月18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三)股权登记日

原通知的股东会股权登记日不变。

(四)股东会议案和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公司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	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
3	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4	关于2025年度董事薪酬的议案	√
5	关于聘任202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6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7	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8	关于修订《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办法》的议案	√
累积投票议案		
9.00	关于补选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独立董事（1）人
9.01	独立董事候选人：徐维栋	√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本次会议的议案相关内容已于2026年4月23日、5月7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披露。

2、特别决议议案：6、7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3、4、5、9.00(9.0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特此公告。

浙江古越龙山绍兴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7日

● 报备文件

股东提交增加临时提案的书面函件及提案内容

附件：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浙江古越龙山绍兴酒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6年5月18日召开的贵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公司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3	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4	关于2025年度董事薪酬的议案			
5	关于聘任202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6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7	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8	关于修订《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办法》的议案			

序号	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投票数
9.00	关于补选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9.01	独立董事候选人：徐维栋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3828 证券简称：*ST利达 公告编号：2026-037

苏州柯利达装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第六届董事会职工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苏州柯利达装饰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为保证公司董事会正常运作，根据《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于2026年5月6日组织召开职工代表大会，经全体与会职工代表表决，选举周慧春女士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职工董事（简历详见附件）。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公司董事会成员中应有1名职工董事。本次职工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董事周慧春女士，将与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选举产生的董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任期自本次职工代表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

特此公告。

苏州柯利达装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五月七日

附：周慧春女士个人简历

周慧春女士，1980年6月出生，硕士，高级工程师，一级建造师。2003年7月至2004年 3 月任公司设计部设计师；2004年4月至2007年5月任公司行政助理； 2023年6月至2025年12月任公司监事会主席；2007年6月至今任公司行政部经理、工会主席。

证券代码：603828 证券简称：*ST利达 公告编号：2026-035

苏州柯利达装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苏州柯利达装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任职即将届满，依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按程序进行董事会的换届选举工作。公司于 2026 年5月6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及提名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的议案》。上述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现将董事会换届选举情况说明如下：

一、董事会换届选举

根据公司拟修订的《公司章程》规定，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将由7名董事组成，其中非独立董事4名（含职工董事1名），独立董事3名。职工董事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民主选举产生。经第五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公司第六届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审查，并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提名刘纯坚先生、顾佳先生、唐郡女士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薛誉华先生、雷少辉女士、葛卫东先生为公司第六届独立董事候选人，其中雷少辉女士为会计专业人士。

本次董事会换届选举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并采用累积投票制进行选举，对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和独立董事候选人分别进行逐项表决。股东会选举产生的董事将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董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届董事会任期自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选举通过之日起三年。

上述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关于第六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人选情况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选举第六届董事会职工董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7）。

二、其他说明

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已对上述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进行了审查，认为上述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均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对董事的任职资格要求，未发现存在《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独立董事候选人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不得担任独立董事的情形，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等要求。

为保证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在新一届董事就任前，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将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继续履行董事会的职责和义务。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成员在任职期间勤勉尽责，为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和持续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公司对各位董事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苏州柯利达装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五月七日

附件：

（一）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刘纯坚先生，1978年1月生，博士。目前担任上海英众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2013年5月至今，任上海英众信息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副董事长；2013年11月至今，任深圳英众世纪智能科技有限公司监事；2015年11月至2025年10月，任上海六联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2015年10月至今，任深圳英众投资有限公司监事；2016年8月至今，任上海英众翊视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监事；2018年6月至今，任上海伙特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2020年11月至今，任上海途益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2020年12月至今，任上海英众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2021年6月至2025年8月，任英众世纪（北京）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2021年8月至今，任上海英慑智能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2021年9月至今，任上海英铨智能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2021年12月至今，任上海英众电子销售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2022年5月至2026年2月，任上海谧辐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2022年6月至今，任湖北英众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经理；2022年6月至今，任安徽英联信息科技有限公司董事、经理；2023年4月至2025年10月，任上海元创云端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2023年5月至2026年1月，任上海英众云端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2023年12月至今，任上海燚潇科技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财务负责人；2024年5月至2025年11月，任上海六联电子销售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2024年7月至2025年11月，任上海六联智能终端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2024年3月至今，任上海英众联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2024年6月至今，任上海立联讯达智能终端有限公司董事；2024年7月至今，任上海智众联智能终端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2024年8月至今，任淮南英联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2024年11月至今，任建湖众联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2024年11月至今，任深圳智众纪联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2025年3月至今，任上海霄擎算力科技有限公司监事；2025年3月至今，任上海元维杉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2025年4月至2026年3月，任江苏智众智能终端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2025年8月至今，任英众世纪（北京）信息科技有限公司财务负责人；2025年11月至今，任上海芯享联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2025年12月至今，任上海厚得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2025年1月起任公司董事。

顾佳先生，1986年11月出生，本科，工程师。2011年6月至2016年3月任苏州柯利达光电幕墙有限公司董事长助理；2015年至今任苏州柯利达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监事；2016年3月至今任苏州柯利达光电幕墙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16年6月至今任柯华盛城市建筑规划设计有限责任公司董事；2016年8月至今任昆山管众鑫投资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7年4月至今任苏州易施通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18年7月至今任苏州柯依迪装配式建筑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18年9月至今任苏州柯利达集团有限公司监事；2019年4月至今任西昌唐园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2019年6月至今任苏州艾柯嘉建筑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21年2月至今任职苏州柯利达建筑装饰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22年4月至今任职苏州柯利达新能源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21年3月任职安徽柯利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董事；2025年12月任职苏州柯利达物业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16年5月至今任公司副董事长。

唐郡女士，1988年10月出生，本科。曾任成都泰信建设有限公司销售顾问；2016年2月至2021年11月任成都指南针联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代表；2021年11月至2022年6月任四川中科兴业高新材料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2022 年7月至今历任上海英众信息科技集团有限公司IPO执行经理、投融资副总监；2026年4月至今任上海燚财企业管理合伙人（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2026年4月至今任上海盛浦燚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监事。

（二）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薛誉华先生，1965年10月出生，博士，教授；1987年7月至2026年2月，在苏州大学任讲师、副教授、教授，硕士生导师，中国生产力学会理事；目前兼任苏州上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苏州新亚电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雷少辉女士，1970年5月出生，硕士，注册会计师、资产评估师、土地估价师。曾在铜川市耀州窑博物馆、西安帆布厂、西安裕民毛纺公司从事财务工作；1996年11月至2006年10月，在西安希格玛集团工作，历任希格玛会计事务所部门经理、新兰特资产评估公司副总经理，希格玛不动产评估咨询公司副总经理、杨凌分所副所长；2006年10月至2009年4月担任陕西衡兴会计师事务所主任会计师兼所长；2009年4月至今担任陕西尚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董事长。

葛卫东先生，1968 年10月出生，硕士，建筑工程师。曾任苏州锦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现任苏州工业园区洽道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法人、管理合伙人。目前兼任苏州创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证券代码：603828 证券简称：*ST利达 公告编号：2026-036

苏州柯利达装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苏州柯利达装饰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于2026年5月6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的议案》。上述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批准。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本次修改章程的原因

鉴于公司发展需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对《公司章程》做出相应修订，并授权相关人员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等相关事项。

二、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情况

修订的《公司章程》相关条例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一百一十七条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3名；董事会设董事长1人，副董事长1人。	第一百一十七条董事会由7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3名；董事会设董事长1人，副董事长1人。

除以上条款的修改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不变。上述变更最终以苏州市有关主管机构的审批核准为准。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全文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予以披露。

上述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审议通过后方可生效。

特此公告。

苏州柯利达装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五月七日

证券代码：603828 证券简称：*ST利达 公告编号：2026-034

苏州柯利达装饰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苏州柯利达装饰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2026年5月6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以现场和通讯表决的方式进行了审议表决，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顾益明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决议合法有效。

本次会议审议情况如下：

一、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及提名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提名刘纯坚先生、顾佳先生、唐郡女士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薛誉华先生、雷少辉女士、葛卫东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上述提名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同意提名上述董事候选人，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公司职工董事将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会审议。

二、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会审议。

特此公告。

苏州柯利达装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五月七日

证券代码：603828 证券简称：*ST利达 公告编号：2026-038

苏州柯利达装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会召开日期：2026年5月27日

● 本次股东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会类型和届次

2025年年度股东会

(二)股东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6年5月27日14 点00 分

召开地点：苏州市高新区运河路 99 号柯利达设计研发中心 401 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6年5月27日

至2026年5月27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	202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3	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4	关于2025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
5	2025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	√
6	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
7	关于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
8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的议案	√
累积投票议案		
9.00	关于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董事（3）人
9.01	选举刘纯坚先生为公司董事的议案	√
9.02	选举顾佳先生为公司董事的议案	√
9.03	选举唐郡女士为公司董事的议案	√
10.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独立董事（3）人
10.01	选举薛誉华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
10.02	选举雷少辉女士为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
10.03	选举葛卫东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

注：本次会议还将听取公司独立董事2025年度述职报告。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议案1、2、3、4、5、6已经 2026年 4 月27日公司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议案7已经2026年 4 月29日公司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议案8、9、10已经2026年5月6日公司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详细内容请查阅公司刊登在上海交易所网站上公告（www.sse.com.cn）。

2、特别决议议案：8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3、4、9、10

三、股东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六)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和独立董事的投票方式，详见附件2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3828	*ST利达	2026/5/21

(二)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时间：2026 年 5月 22 日上午 9:00—11:30，下午 13:00—17:00；

2、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持股票账户卡、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的法人授权委托书或法人代表证明书及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票账户卡；授权委托代理人持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在来信或传真上须写明股东姓名、股东账户、联系地址、邮编、联系电话，并附身份证及股东账户复印件，信封上请注明"股东会"字样；

（4）参会登记不作为股东依法参加股东会的必备条件。

3、登记地点：

苏州柯利达装饰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部

地址：苏州市高新区运河路 99 号

联系人：柯利达证券事务部

电话：0512-68257827

传真：0512-68257827

邮箱：zqb@kldzs.com

六、其他事项

1、本次股东会的会期半天，拟出席会议的股东自行安排食宿、交通费用；

2、出席会议的股东请于会议开始前半小时至会议地点，并携带身份证明、持股凭证、授权委托书等原件，以便验证入场。

特此公告。

苏州柯利达装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7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和独立董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苏州柯利达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6年5月27日召开的贵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回避
1	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202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3	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4	关于2025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5	2025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				
6	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7	关于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8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的议案				

序号	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投票数
9.00	关于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9.01	选举刘纯坚先生为公司董事的议案	
9.02	选举顾佳先生为公司董事的议案	
9.03	选举唐郡女士为公司董事的议案	
10.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10.01	选举薛誉华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10.02	选举雷少辉女士为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10.03	选举葛卫东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和独立董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一、股东会董事候选人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作为议案组分别进行编号。投资者应当针对各议案组下每位候选人进行投票。

二、申报股数代表选举票数。对于每个议案组，股东每持有一股即拥有与该议案组下应选董事人数相等的投票总数。如某股东持有上市公司100股股票，该次股东会应选董事10名，董事候选人有12名，则该股东对于董事会选举议案组，拥有1000股的选举票数。

三、股东应当以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根据自己的意愿进行投票，既可以把选举票数集中投给某一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投给不同的候选人。投票结束后，对每一项议案分别累积计算得票数。

四、示例：

某上市公司召开股东会采用累积投票制对董事会进行改选，应选董事5名，董事候选人有6名；应选独立董事2名，独立董事候选人有3名。需投票表决的事项如下：

累积投票议案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4.01	例：陈××	
4.02	例：赵××	
4.03	例：蒋××	
……	……	
4.06	例：宋××	
5.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5.01	例：张××	
5.02	例：王××	
5.03	例：杨××	

某投资者在股权登记日收盘时持有该公司100股股票，采用累积投票制，他（她）在议案4.00"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就有5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5.00"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

该投资者可以以500票为限，对议案4.00按自己的意愿表决。他（她）既可以把500票集中投给某一位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分散投给任意候选人。

如表所示：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票数 方式一	方式二	方式三	方式…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	-	-	-
4.01	例：陈××	500	100	100	
4.02	例：赵××	0	100	50	
4.03	例：蒋××	0	100	200	
……	……	…	…	…	
4.06	例：宋××	0	100	50	

证券代码：600839 证券简称：四川长虹 公告编号：临2026-023号

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6年度对外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	本次担保金额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含本次担保金额）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零八一电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零八一集团）	8,000万元	57,000万元	是	否
长虹（香港）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长虹）	合计54,849.60万元	381,499.28万元	是	否

●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万元）	0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万元）	1,512,593.77
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98.24
特别风险提示	担保金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 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 □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总额（含本次）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0% 本次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单位提供担保
其他风险提示	无

● 本公告中涉及的相关数据如无特殊说明，所指币种均为人民币。本公告中涉及的外币担保额度按2026年5月6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汇率中间价进行折算。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或四川长虹）2026年4月对外提供担保情况如下：

2026年4月8日，为支持公司全资子公司零八一集团发展，公司与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以下简称浙商银行成都分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为零八一集团在浙商银行成都分行的借款等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的主债权最高余额为8,000万元，保证期间为主合同约定的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本次担保无反担保。

2026年4月29日，为支持公司全资子公司香港长虹发展，公司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分行（以下简称华夏银行香港分行）签订了《CORPORATE GUARANTEE》，为香港长虹在华夏银行香港分行的贷款等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的债权本金上限为2,500万美元，担保期限为2026年4月29日至2027年4月29日。本次担保无反担保。

2026年4月29日，为支持公司全资子公司香港长虹发展，公司与恒生银行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生银行）签订了《GUARANTEE》，为香港长虹在恒生银行的借款等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的债权本金上限为5,500万美元，担保期限为2026年4月29日至2027年4月28日。本次担保无反担保。

本次担保协议签订前公司对零八一集团的担保余额为49,000万元，本次担保协议签订后担保余额为57,000万元，可用担保额度为11,000万元；本次担保协议签订前公司对香港长虹的担保余额为326,649.68万元，本次担保协议签订后担保余额为381,499.28万元，可用担保额度为122,799.69万元。

因公司担保发生频次较高，逐笔披露不便，且均在股东会或董事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内发生，因此按月汇总披露实际发生的担保情况。

（二）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分别于2025年12月8日召开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2025年12月24日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预计2026年度对外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为零八一集团提供不超过68,000万元的担保额度，为香港长虹提供不超过504,298.97万元的担保额度。担保额度有效期为2026年1月1日至2026年12月31日。上述详细内容请见公司分别于2025年12月9日、2025年12月2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媒体披露的《四川长虹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决议公告》（临2025-094号）、《四川长虹关于预计2026年度对外担保额度的公告》（临2025-095号）、《四川长虹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临2025-103号）。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零八一集团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被担保人名称	零八一电子集团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本公司持有零八一集团100%股权		
法定代表人	程平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800205803587W		
成立时间	2006年12月29日		
注册地	广元市利州区122信箱		
注册资本	10亿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雷达及配套设备制造；家用电器销售；电子产品销售；机械设备销售；五金产品批发；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元器件制造；通信设备制造；集成电路设计；集成电路制造等		
主要财务指标（元）*	项目	2026年3月31日/2026年1-3月（未经审计）	2025年12月31日/2025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3,049,816,320.88	3,090,614,917.26
	负债总额	1,919,005,727.80	1,938,593,828.39
	资产净额	1,130,810,593.08	1,152,021,088.87
	营业收入	35,872,277.91	672,837,833.66
	净利润	-21,196,193.09	-129,372,436.98
*此财务数据为零八一集团单体财务报表口径。			

（二）香港长虹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被担保人名称	长虹（香港）贸易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本公司持有香港长虹100%股权		
法定代表人	茆海云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成立时间	2005年5月24日		
注册地	中国香港		
注册资本	2亿港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家用电器、电子元器件进出口贸易业务等		
主要财务指标（元）*	项目	2026年3月31日/2026年1-3月（未经审计）	2025年12月31日/2025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5,669,862,711.77	5,338,287,458.43
	负债总额	5,084,664,788.51	4,749,771,335.21
	资产净额	585,197,923.26	588,516,123.22
	营业收入	3,328,543,329.70	12,710,723,947.41
	净利润	28,891,664.92	246,611,790.18
*此财务数据为香港长虹单体财务报表口径。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2026年4月8日，公司与浙商银行成都分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主要条款如下：

1、保证人：本公司；

2、被保证人：零八一集团；

3、债权人：浙商银行成都分行；

4、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5、保证金额：担保的主债权最高余额为8,000万元；

6、保证范围：债务本金等；

7、保证期间：主合同约定的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8、其他股东方是否提供担保：无；

9、反担保情况：无。

（二）2026年4月29日，公司与华夏银行香港分行签订了《CORPORATE GUARANTEE》，主要条款如下：

1、保证人：本公司；

2、被保证人：香港长虹；

3、债权人：华夏银行香港分行；

4、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5、保证金额：担保的债权本金上限为2,500万美元；

6、保证范围：主债权本金等；

7、担保期限：2026年4月29日至2027年4月29日；

8、其他股东方是否提供担保：无；

9、反担保情况：无。

（三）2026年4月29日，公司与恒生银行签订了《GUARANTEE》，主要条款如下：

1、保证人：本公司；

2、被保证人：香港长虹；

3、债权人：恒生银行；

4、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5、保证金额：担保的债权本金上限为5,500万美元；

6、保证范围：主债权本金等；

7、担保期限：2026年4月29日至2027年4月28日；

8、其他股东方是否提供担保：无；

9、反担保情况：无。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为子公司提供担保属于经公司董事会、股东会审议通过的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范围内的担保事项，是为支持子公司的发展，在对被担保人的盈利能力、偿债能力和风险等各方面综合分析的基础上，经过谨慎研究后作出的决定。公司对本次接受担保的子公司的经营管理、财务等方面具有控制权，担保风险在可控范围内。

本次公司为全资子公司零八一集团、香港长虹提供担保无反担保。

五、董事会意见

2025年12月8日，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预计2026年度对外担保额度的议案》。上述担保议案经公司全体董事一致同意。

公司董事会审核并发表了如下意见：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为部分下属子公司提供担保是在综合考虑被担保方业务发展需要后决定的，有利于公司的稳定持续发展，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整体发展战略，经对各被担保方的盈利能力、偿债能力和风险等方面进行综合分析，担保风险总体可控。相关审议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经公司董事会、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公司及下属非上市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1,512,593.77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98.24%，其中，对下属子公司担保总额为1,284,748.97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83.45%。

公司未对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无逾期担保。

公司下属上市公司长虹美菱股份有限公司及长虹华意压缩机股份有限公司的担保情况按照其适用于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则予以披露，长虹佳华控股有限公司的担保情况按照其适用于香港联合交易所的相关规则予以披露。

特此公告。

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7日

证券代码：600839 证券简称：四川长虹 公告编号：临2026-024号

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5/5/9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5年6月26日~2026年6月25日
预计回购金额	人民币25,000万元~50,000万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19,596,700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4245%
累计已回购金额	182,728,548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8.46元/股~10.01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四川长虹）分别于2025年5月8日、2025年6月26日召开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及股票回购专项贷款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份，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5,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50,000万元（含），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4元/股，回购股份用于实施股权激励，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公司已收到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绵阳市分行出具的《贷款承诺函》。因公司实施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不超过人民币14元/股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13.95元/股，调整后的回购价格上限于2025年7月18日（本次权益分派的除权除息日）生效。

以上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5年6月19日、2025年7月8日、2025年7月11日披露的《四川长虹关于取得金融机构股票回购专项贷款承诺函的公告》（临2025-049号）、《四川长虹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临2025-054号）及《四川长虹关于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临2025-056号）。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回购期间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截至4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2026年4月，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股份数为750,000股，占公司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总股本的比例为0.0162%，购买的最高价为人民币8.78元/股、最低价为人民币8.46元/股，支付的金额为人民币6,436,000元（不含交易费用）。

截至2026年4月30日，公司已累计回购股份19,596,700股，占公司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总股本的比例为0.4245%，购买的最高价为人民币10.01元/股、最低价为人民币8.46元/股，已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82,728,548元（不含交易费用）。

上述回购股份进展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7日

证券代码：600839 证券简称：四川长虹 公告编号：临2026-025号

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年度报告的更正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四川长虹或公司）于2026年4月2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媒体披露了《四川长虹2025年年度报告》。经核查，发现"第六节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之"三、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之"（一）股东总数"中"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户）"数据需要更正，具体情况如下：

更正前：

截至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678,904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682,659

更正后：

截至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678,904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629,922

除上述更正内容外，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其他内容不变，本次更正不会对公司2025年度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产生影响。更正后的《四川长虹2025年年度报告（更正后）》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对于本次更正给广大投资者造成的不便，公司深表歉意，敬请投资者谅解。公司将进一步加强定期报告编制和审核工作，提高信息披露质量。

特此公告。

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7日

证券代码：600259 证券简称：中稀有色 公告编号：2026-028

中稀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截至本公告日，中稀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广东省稀土产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稀土集团"）持有公司股份67,287,18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0%。该股份均来源于行政划转取得。

●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广东稀土集团计划自本次减持计划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3,364,359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减持价格根据减持时的市场价格及交易方式确定。若公司于拟减持期间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广东稀土集团将对拟减持股份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广东省稀土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
持股数量	67,287,182股
持股比例	20%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行政划转取得：67,287,182股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广东省稀土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67,287,182	20%	中国稀土集团有限公司为广东稀土集团的控股股东。
	中国稀土集团有限公司	62,085,335	18.45%	中国稀土集团有限公司为广东稀土集团的控股股东。
	合计	129,372,517	38.45%	—

中国稀土集团有限公司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不参与本次减持计划。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广东省稀土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计划减持数量	不超过：3,364,359股
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1%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不超过：3,364,359股
减持期间	2026年5月28日～2026年8月27日
拟减持股份来源	行政划转取得
拟减持原因	广东稀土集团高质量发展需要

预披露期间，若公司股票发生停牌情形的，实际开始减持的时间根据停牌时间相应顺延。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是 √否

(二)大股东及董监高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是 √否

(三)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本次减持计划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持续性经营产生影响。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存在不确定性风险，广东稀土集团可能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情形决定是否实施本次减持计划。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是 √否

(三)在按照上述计划减持公司股份期间，广东稀土集团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规章制度，及时通知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中稀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7日

证券代码：601069 证券简称：西部黄金 公告编号：2026-029

西部黄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大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西部黄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吐鲁番金源矿冶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金源公司"）持有公司45,550,000股无限售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00%。

●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金源公司自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三个月内，计划通过证券交易所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股份数量合计不超过169,800股，减持比例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0.02%。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吐鲁番金源矿冶有限责任公司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无
持股数量	45,550,000股
持股比例	5.00%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协议转让取得：45,550,000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吐鲁番金源矿冶有限责任公司
计划减持数量	不超过：169,800股
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0.02%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不超过：169,800股
减持期间	2026年5月29日～2026年8月26日
拟减持股份来源	协议转让
拟减持原因	自身资金周转需求

预披露期间，若公司股票发生停牌情形的，实际开始减持的时间根据停牌时间相应顺延。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是 √否

（二）大股东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是 √否

（三）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拟减持事项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5 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第五条规定的不得减持的情形。

三、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金源公司将结合市场情况、股价表现以及相关规定等因素，决定是否实施以及如何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实际减持数量和减持价格存在不确定性。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是 √否

(三)其他风险提示

本次股份减持计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5 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在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将督促相关股东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公司的规章制度实施减持，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西部黄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7日